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推廣教育行政管理費編列準則

104.01.15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

104.03.02 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04.11.09 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自辦/委辦	開班性質	行政管理費	說明
自辦班 自辦班定義： (1)經費來源為學員學費，無校外單位補助。 (2)含與校外單位簽約合作開設班別。	非學分班 學分班 證照輔導班 (授課無考照)	(總經費)*20%	1.與校外單位合作開班，如合約書另有依特殊狀況協調，且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簽核所核可之管理費標準，依各合約書所訂為準。
	證照輔導班 (含考照) (協助/輔導本校學生校內考照為目的者，在校生及校友可以八折優待)	(總經費)*20%	
委辦班 委辦班定義： (1)經費來源為校外委辦單位補助者。 (2)簽呈載明委辦內容經核准者。	政府單位委辦	(總經費)*10%	1.政府單位(職訓局、勞工局、社會局、榮服處等)委辦班別依各委辦單位標準訂定。如無既定標準則依本校標準。 2.民間/其他單位委辦依本校標準。
	其他單位委辦	依本校標準	